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該等合約	5
A. 陽泉合約詳情	5
B. 大同合約詳情	6
C. 洪洞合約詳情	7
D. 霍州合約詳情	8
III. 根據該等合約的代價	10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	11
V. 本集團的資料	11
VI. 交易對手的資料	12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VIII. 推薦建議	13
IX.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合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94%，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相關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約」	指	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統稱；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同合約」	指	大同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大同合約詳情」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洪洞合約」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洪洞合約詳情」一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合約」	指	霍州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霍州合約詳情」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考慮本通函載述的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10%及30%權益；

釋 義

「山西集團」	指	山西能源及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天然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約74.94%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實益持有人及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合約」	指	陽泉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陽泉合約詳情」一節；
「立方米」	指	立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5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主席)

王傳棟(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

杜文民

魏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楊崇和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陽泉華潤燃氣與大同華潤燃氣將分別繼續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西天然氣擁有陽泉華潤燃氣註冊資本的25%權益，故為陽泉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山西能源亦分別擁有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註冊資本的25%及51%權益。由於山西天然氣亦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請參閱下文)，故山西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除了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董事會函件

十五日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類似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即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交易，將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一併計算。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天然氣則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因此分別為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各自的主要股東。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iii) 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II. 該等合約

A. 陽泉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b) 訂約方

- (i) 陽泉華潤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陽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陽泉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董事會函件

陽泉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陽泉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陽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16,800,000立方米、66,500,000立方米及114,00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陽泉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相當於約1.69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9元(相當於約2.14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陽泉華潤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B. 大同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 (i) 大同華潤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大同合約，大同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

董事會函件

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大同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大同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大同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大同合約，大同華潤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46,820,000立方米、101,670,000立方米及128,73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大同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1.70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0元(相當於約2.16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大同華潤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C. 洪洞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董事會函件

(c) 交易性質

根據洪洞合約，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洪洞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洪洞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洪洞合約，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650,000立方米、5,430,000立方米及13,68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1.75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4元(相當於約2.20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D. 霍州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b) 訂約方

- (i) 霍州華潤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霍州合約，霍州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霍州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霍州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陽泉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陽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2,460,000立方米、7,790,000立方米及19,10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霍州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1.75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4元(相當於約2.20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霍州華潤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董事會函件

III. 根據該等合約的代價

根據該等合約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建議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該等合約的交易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陽泉華潤燃氣及大同華潤燃氣以及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分別向山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的年度總額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概約等值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7,700	133,788,2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8,852,200	577,338,6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154,000	75,057,667

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估計購買額，以各有關期間將購買的天然氣估計數量為依據，即：

- (a)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30,000,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14,0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陽泉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89元；
- (b)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9,075,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40,5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大同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90元；
- (c)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350,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5,430,000立方米及15,0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洪洞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94元；及
- (d)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730,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8,200,000立方米及19,1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霍州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94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年度上限經計及天然氣過往耗量、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本集團接駁燃氣管道至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以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及該等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後釐定。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藉著訂立陽泉、大同、洪洞及霍州合約，將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確保其業務及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的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量。

V.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或石油氣分銷業務及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陽泉華潤燃氣的資料

陽泉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

大同華潤燃氣的資料

大同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的資料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

霍州華潤燃氣的資料

霍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

VI. 交易對手的資料

山西能源的資料

山西能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山西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

山西天然氣的資料

山西天然氣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10%及30%權益。山西天然氣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其由山西能源實益擁有51%權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天然氣擁有陽泉華潤燃氣註冊資本的25%權益，故為陽泉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山西能源亦分別擁有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註冊資本的25%及51%權益。由於山西天然氣亦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請參閱下文)，故山西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除了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類似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即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交易，將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一併計算。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天然氣則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因此分別為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各自的主要股東。

預期就本集團根據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所應付的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連同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將超出2.5%，故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假設本公司須就批

董事會函件

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訂立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取得Splendid Time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4%) 的書面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倘本公司就批准關連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2) 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已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發出(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面值逾50%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條件，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以及由此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Splendid Time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山西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過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併計算。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乃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載於第17至23頁的聯昌國際函件(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IX.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楊崇和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頁至23頁所載聯昌國際(就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年度上限)的依據。吾等亦已考慮通函內聯昌國際函件所載聯昌國際就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年度上限)屬合理公平,而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吾等獲悉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以及由此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的控股股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須舉行股東大會情況下於會上投票批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楊崇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統稱「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合約的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組成，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假設 貴公司須就批准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 貴公司已就訂立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Splendid Ti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4%）的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 貴公司毋須就該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或所提供的聲明。 貴公司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引述的資料及董事的聲明於作出時及至寄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足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並可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背景資料及理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貴公司宣佈收購嘉駿、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由於進行收購事項以及在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自完成日期起目標集團旗下兩家公司陽泉華潤燃氣與大同華潤燃氣將分別繼續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交易，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山西天然氣擁有陽泉華潤燃氣註冊資本的25%權益，故為陽泉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山西能源亦分別擁有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註冊資本的25%及51%權益。由於山西天然氣亦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故山西集團為貴公司現時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於完成時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外，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類似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即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交易，將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一併計算。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均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天然氣則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因此分別為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各自的主要股東。

山西天然氣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與供應天然氣。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得悉，山西天然氣為山西省唯一天然氣供應商。根據該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分別向彼等供應天然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該等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的管道燃氣分銷業務極其重要，而且，藉著訂立該等合約，將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確保其業務及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的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量。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將確保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獲山西省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山西天然氣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量；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基準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陽泉合約	大同合約	洪洞合約	霍州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調整)：

非工業(人民幣)	1.49	1.50	1.54	1.54
工業(人民幣)	1.89	1.90	1.94	1.94

所承諾最低購買量(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800,000	46,8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500,000	101,670,000	650,000	2,46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000,000	128,730,000	5,430,000	7,79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3,680,000	19,100,000

付款條款：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格：

吾等注意到，根據該等合約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建議價格乃經參考山西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吾等已審閱山西省價格局向山西天然氣發出有關天然氣規定售價的通告，並得悉該等合約所載價格與山西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一致。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按增加某個固定百分比升幅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省份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燃氣供應合約，並注意到所承諾最低購買量乃屬天然氣供應合約的常見商業條款，而任何超過有關所承諾最低購買量的需求須另行磋商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的需求超過在該等合約中與山西天然氣協定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則須提高價格購買的條款屬常見商業條款。

所承諾最低購買量：

吾等注意到，該等合約所載所承諾最低購買量乃經計及天然氣過往耗量、 貴集團目前的規模及營運、 貴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 貴集團接駁燃氣管道至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以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及該等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有關耗量的資料，同時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有關釐定所承諾最低購買量的準則。吾等知悉，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按年大幅上升，主要因為陽泉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七年開業，而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則於二零零九年開業。因此， 貴公司預期上述公司的天然氣需求在開業初期後將大幅增長。大同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增加，亦受惠於 貴集團接駁燃氣管道至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以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吾等亦從該等合約中得悉，倘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的全年購買量未達所承諾水平，則須於下年度起首七天內支付有關差額。然而，某年度內天然氣實際耗量與所承諾最低購買及供應量之間差額可自出現差額年度起計三年內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天然氣供應合約受所承諾最低購買及供應量所限乃屬市場慣例，理由是此舉有利於供求雙方在合約期內提供及獲得穩定天然氣供應及需求。由於山西天然氣為山西省唯一天然氣供應商， 貴公司認為所承諾最低購買量可確保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省份的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得悉所承諾最低購買量乃天然氣合約中的常見商業條款。此外，根據吾等審閱該等與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結果，吾等得悉該等合約並無不尋常條款。

意見

經考慮i)根據該等合約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建議價格乃按山西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釐定；及ii)該等合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乃經計及天然氣過往耗量、 貴集團目前的規模及營運、 貴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 貴集團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董事預期，根據該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及大同華潤燃氣以及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分別向山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的年度總額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概約等值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7,700	133,788,2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8,852,200	577,338,6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154,000	75,057,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合約項下個別合約的購買估計數量概列如下：

年度/期間	陽泉合約		大同合約		洪洞合約		霍州合約		年度上限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30,000,000	56,700,000	29,075,000	55,242,500	350,000	679,000	2,730,000	5,296,200	117,917,700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4,000,000	215,460,000	140,500,000	266,950,000	5,430,000	10,534,200	8,200,000	15,908,000	508,852,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	29,100,000	19,100,000	37,054,000	66,154,000

吾等注意到，董事主要根據該等合約的所承諾最低購買量乘以協定每立平米價格，另加上天然氣需求量的潛在升幅以應付不時之需，從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天然氣被視為較煤炭和原油較潔淨但較新的傳統能源。中國政府一貫支持開發天然氣。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吾等得悉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3.63%，低於亞洲平均消耗量10.97%，且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4.14%。根據中國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10)，能源發展計劃預測，天然氣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將於五年內上升2.5%，於二零一零年前達5.3%。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使用天然氣和令其有序進行。舉例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此頒佈了一項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訂明，城市住宅及商業用戶將可優先使用天然氣。

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經濟前景樂觀、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 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過往購買額、因 貴集團接駁燃氣管道至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等新開發地區而不斷擴充燃氣管道網絡的業務計劃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以及陽泉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七年開業，而洪洞華潤 富燃氣與霍州華潤燃氣則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該等公司仍處於業務開發早期階段，吾等認為預期日後天然氣需求顯著增長屬合理，而有關上限乃按此基準計算得出。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及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以不一定有效的假設為基準，吾等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對應有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合約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須召開批准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情況下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林美寶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集團之按揭及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102,148,000港元及銀行存款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分別就銀行信貸及公用項目發出擔保。

3. 或然負債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披露董事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	—	0.0036%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	0.0038%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	—	0.0028%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³	10.35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四日	0.0251%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³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0.0022%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1,780	61,080 ⁴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0.017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⁵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03%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1,000	—	—	—	0.0026%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每批20%)，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5.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或淡倉	股份數目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	—	—	0.0199%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³	1.23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07%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71,767	—	—	—	0.0224%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000	—	—	—	0.0104%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00	—	—	—	0.0037%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v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15%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水泥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未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plendid Time ¹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59,999,983	74.94%
華潤集團公司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附註：

- Splendid Time直接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股份，並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059,999,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

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059,999,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資金的任何購股權)，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6. 服務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7.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11.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添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國性會計組織成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本公司之半導體業務訂立之協議；
- (b)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購股協議；
- (d) 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作為包銷商）與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於同日公佈之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由（其中包括）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與Twin-Peak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買賣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f)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買賣富添資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及
- (g) 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買賣嘉駿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即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e.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